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五年內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教學制度 (最高20或30分)	1. 教師有提供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	每學期2分			
	2.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將所授之科目講義或討論上傳。	每學期2分			
	3.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2分			
	4.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規定。	每學期2分			
	5. 擔任推廣教育(有學位)開課教師	每學期1分			
	6. 教師上網提供學生預警或具體提出紀錄者。	每學期1分			
	7. 每學期參加一場校內舉辦的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參加兩場以上者加2分。	每學期1分/2分			
	8. 協助安排補救教學申請。	每學期1分			
	9. 推動臨床教學	每學期1分			
	10. 實際參與臨床教學	每學期2分			
	11. 期末成績需修改者	每學期扣1分			
	12. 教師未能提供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	每學期扣2分			
	13. 教師學期末成績未能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扣2分			
	14.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學期扣5分			
	15.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學期扣5分			
		教學制度分項 小計			
教學意見 (最高30分)	1. 以評鑑週期內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總平均分數*6。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3.5分(不含)，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者，該科教學意見分數以3.5分計算。	總平均分數*6			
	2.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3.5分(不含)，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單科扣2分			
		教學意見分項 小計			
教學成果 (最高40或50分)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或本校獎勵	每次10分			
	2. 全英文授課，且該科教學意見分數達4.0(含)以上者。	每學期3分			
	3.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ISBN碼)	每本10分			
	4. 指導本校大學部或研究生專題研究報告及展演等教學活動。	每篇2-3分			
	5. 指導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或畢業展演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12分)	每年每位2分			
	6. 指導本校研究生博士論文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12分)	每年每位3分			
	7. 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10分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或等同於前三名者	每件10分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每學期3分			
	10. 教學及研究成果 (1)創新教學方法 (2)與校外產業互動 (3)教學與研究成果績效 (4)課程成果發表會	每細項每學期2分			

	(5)參與學校課程改革活動			
	11. 提供自編講義(上限 10 分)	每學期每科 1 分		
	12. 參與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 2 分		
	13.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 2 分		
	教學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五年內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研究計畫(最高20或30分)	1. 擔任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等中央機關計畫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或主持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每件 20 分			
	2. 主持其它由各級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訓練、研習不列入)	每件 10 分			
	3. 主持非第 1 項之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	每件 10 分			
	4.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 5 分			
	5.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 3 分			
	6. 擔任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件 20/10/10 分			
	7. 擔任項次 1 之共同/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			
	8. 擔任項次 2、3、4 之共同/協同主持人	每件 5 分			
	9. 協助執行整合(競爭)型計畫(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年每件 3-5 分			
			研究計畫分項 小計		
研究成果與期刊論文專書(最高70或80分)	1.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	每年 30 分			
	2. 技術轉移案	每年 20 分			
	3. 獲國際或國內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	每項 20 分			
	4. 獲其他國內各類學術傑出研究獎(如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等)	每項 20 分			
	5. 以臺南大學名義獲國內外專利	新型專利每項 10 分/發明專利每項 15 分			
	6. 創作作品發表(國際活動、國內活動、創作展演(覽)、聯合展演(覽)、國內外活動、國內外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全國性藝術相關重要獎項甄選得獎、文學創作)	每次 10-20 分			
	7. 個人展演(覽)相關活動。	每次 10-20 分			
	8. 個人專業證照	每件 5 分			
	9. 擔任分項研究計畫項次 1、2、3 所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報告	每件 3 分			
	10. 發表於 SCI、SSCI、EI、TSCI、TSSCI、A&HCI、THCI、THCI Core 之論文	每篇 20 分			
	11.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第 10 項除外)	每篇 10-15 分			
	12. 發表於全文審查之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之論文	每篇 5 分			
	13. 發表於非全文審查之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之論文	每篇 3 分			
	14. 發表於沒有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	每篇 2 分			
	15. 公開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有 ISSN 與 ISBN 者)	每本 20 分			
	16. 發表於公開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有 ISSN 與 ISBN 者)其章節	每篇 5 分			
		研究成果與期刊論文專書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五年內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行政服務 (最高30分或40分)	1. 擔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	每年12分			
	2. 擔任二級學術或行政主管	每年8分			
	3. 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	每項5分			
	4.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	每項5分			
	5.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	每件5分			
	6. 校內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狀況(請假以人事室登記為準,若與上課衝突,則不列入記錄;多個會議同時舉行,以開會通知單為準,若有衝突不列入紀錄)。	每年出席率達90%加3分;5年內出席率未達50%,減2分,未達30%減3分。			
	7. 校、院、系所內行政配合程度,經提出具體成效者。	每年1-3分			
	8. 導師輔導學生填答率(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每學年填答率達60%加1分,達70%加3分			
行政服務分項 小計					
輔導服務 (最高30分)	1.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院級績優導師加5分;校級績優導師加8分,不重複採計)	每學期2分			
	2.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獲教育部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加8分)	每學期5分			
	3. 輔導社團(含校代表隊)績效良好者	每學期5分			
	4. 提供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每學期5分			
	5. 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需有感謝函)	每學期5分			
	6. 輔導學生升學之規劃(入學碩博士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	每位3分			
	7. 指導音樂、美術、體育、語文、戲劇等之展演活動	每次3分			
	8. 輔導學生就業(包含教師甄試,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	每位3分			
	9. 義務教學	每學期18小時 1分			
	10.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教師檢定)	每位3分			
輔導服務分項 小計					
專業服務 最高上限30分或40分)	1. 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	每件2分			
	2. 協助推廣教育之辦理(含授課)	每件2分			
	3. 參與學校招生	每次2分			
	4. 參與本校、校外或社區(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各項學術活動、演講、評審、講座、志工者、學術期刊論文審查。	每件2分			
	5. 推動成立學術專業團體	每件5分			
	6. 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翻譯等	每件2分			
	7. 參與本職專長有關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件2分			
	8. 擔任學術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年3分			
	9.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教育專業活動之審查委員或評審者	每年2分			
	10. 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	每件5分			
	11. 參與課程改革、推動整合型計畫等	每件5分			
	12. 協助各類考試命題、審題、閱卷、審查(含口試)或監試等工作	每次每項2分			
	13. 擔任學術期刊學報之主編或編審	每次5分			
	14. 創辦優良期刊	每次5分			
	15.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審題、閱卷、審查或評審	每次每項5分			
	16. 擔任校內外各種考試委員	每次每項5分			

	17. 擔任各級政府專業顧問和諮詢委員	每次每項 2 分			
		專業服務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備註：1.專業服務第 1 項次至第 16 項次，每一項次的最高上限為 10 分。

2.以年或學期記分之項目，未滿一年或未滿一學期者，以比例計算。